

广西师范大学“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6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6〕32号

为鼓励广大学子积极投身科学技术教育事业，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在我校设立“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奖学金”，用于奖励科学与技术教育相关专业品学兼优和参加“兴华创新实践”工作表现出色的学生。为保证评奖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一) 取得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科学教育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二) 从其他专业转入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教育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三) 参加“兴华创新实践”项目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在校大学生或研究生。

二、评定条件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二) 勤学好问，勇于创新，善于探究，乐于实践，成绩优良。

(三)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四) 立志从事中小学或校外场馆科学技术教育工作。

(五) 积极参加创新实践项目，表现良好，受到用人单位好评且需要自行支付参加项目岗前培训（师资班）学费者（此条仅针对以“兴华创新实践”项目参与者身份参评的人员）。

三、评定名额及金额

(一) 每学年科学教育专业本科生 3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二) 每学年从其他专业转入科学教育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名额按实际转入人数确定，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三) 每学年从参与兴华创新实践项目时间可达半年的学生中，选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四、评定办法

(一) 评定时间：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10 月份进行。

(二) 评定程序：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广西师范大学“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奖学金”领导小组严格评审后，填写申请表格，送校学生工作部（处）核审，报校社会捐资助学基金会批准，并发放奖金和奖状。

(三) 每学年从其他专业转入科学教育专业者，在参评年度自然获评。

(四) 在本项奖学金颁发后，学校即将获奖学生的奖学金签领清单及有关个人简明材料交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并向相关捐赠者公布。

五、执行机构

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颁发工作，特成立广西师范大学“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研究生学院和获奖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六、附则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广西师范大学“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兴华科学教育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师政学工〔2010〕28号）同时废止。